

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575号文”核准，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,459.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9.79元/股，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,436,1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6,499,624.5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97,936,475.50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“天圆全验字[2014]00070017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公司“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（2.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）项目”和“6,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养殖”）和聊城龙大肉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聊城龙大”）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公司、龙大养殖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、聊城龙大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

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，2015年12月18日，公司将账户内的3,5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，并于2016年3月17日到期，获得利息收益135,625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》(2015-067)。

2016年3月18日，公司将账户内的3,500万元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，具体如下：

存单号	存入日期	存入金额	存期	利率	起息日	到期日
378020100200061349	2016-3-18	3500万元	三个月	1.55%	2016-3-18	2016-6-17

三、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龙大养殖将3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，已通知保荐机构。上述存单到期后，龙大养殖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，或以存单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公司、龙大养殖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。

3、公司、龙大养殖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4、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。

5、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